

黎建军东莞市瑞承木业有限公司负责人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 年 7 月 9 日和 7 月 31 日，我本人在东莞市桥头镇桥东路南七街 1 号 1 栋出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开料、打磨、组装、喷漆、包装等工序正在生产，因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我司喷漆工序使用溶剂型油性油漆，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家具制造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违法行为发生后，我本人全力整改，在不违法生产情况下，喷漆工序已暂停生产，待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再进行废气治理设施调试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规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时间：2025 年 9 月 6 日